

公司代码：603588

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高能环境	6035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炯	郝海星
电话	010-85782168	010-857821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s@bgechina.cn	stocks@bgechin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60,058,733.80	11,455,167,855.46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3,886,566.02	3,129,940,942.89	31.4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55,847.40	131,989,868.90	170.29
营业收入	2,623,185,759.85	2,080,665,611.48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84,323.25	205,125,583.64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96,047.56	199,556,443.09	3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5	7.349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	0.310	1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5	0.287	23.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0.04	151,168,373	0	质押	56,0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4.60	34,671,744	0	无	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4.22	31,808,660	0	质押	7,000,00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3.05	22,979,840	0	质押	2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17,792,130	0	无	0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2.22	16,755,504	0	无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其他	1.33	9,999,925	0	无	0
陈望明	境内自然人	1.05	7,891,104	0	无	0
国泰基金一上海银行一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7,001,85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1	6,901,3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李卫国、李兴国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 10 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到抗疫救助一线建设中，先后承担了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的防渗工程施工建设，并负责火神山医院的医废、废水运营处理；后续又承担了深圳、海南、安徽等地应急医院的建设。疫情缓解后公司抓紧时间落实复工复产，力争将疫情对业绩影响降至最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的策略不变，整体业绩仍保持了平稳、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318.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388.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29%。

1、环境修复领域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20.94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0 年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修复项目开工较往年有所延迟；具备开工条件后，公司积极部署安排，并在后续工程推进施工中加班加点赶工期，保证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新签修复订单方面，今年 4 月后招标工作基本恢复正常，修复市场订单相比去年同期整体呈现向好态势，公司上半年获取新订单 8.21 亿，同比增长 33%。

2、危废处理处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783.56 万元，同比增长 25.52%。主要由于报告期危废工程承包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此外上半年完成对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并购，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靖远宏达、阳新鹏富等危废运营类公司由于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复产时间较晚，正常经营时间较短，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但利用停产期间，实施完成了项目扩产或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产能，为下半年的正常经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将危废资源化板块新增为公司重点战略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运营的危废处理处置牌照量为 58.853 万吨/年，其中，资源化处置类牌照量已达到 50.635 万吨/年，占全部牌照量的 86.03%。公司将依托现有基础，不断提升工艺和产能，加大处理处置种类；同时，加大投资并购，完善危废资源化的产业布局。

3、生活垃圾处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0,523.19 万元，同比增长 42.49%。工程建设方面，天津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项目、新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等建设项目春节期间未停工，其余项目在施工恢复后已经全力推进。运营方面，已进入运营阶段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医废处理处置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等市政运营类项目正常运行，未受到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新增濮阳高能、岳阳高能、和田高能项目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最终实现板块收入较高增长。

4、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682.60 万元，同比增长 235.22%，主要由于上半年完成对杭州结加的并购，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公司将通过杭州结加，积极拓展废轮胎、废塑料等固废资源化领域。

报告期内按板块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分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境修复	66,820.94	47,613.02	28.75	-1.39	-1.84	增长 0.33 个百分点
生活垃圾处理	110,523.19	88,978.77	19.49	42.49	39.75	增长 1.58 个百分点
危废处理处置	48,783.56	37,905.03	22.30	25.52	37.92	下降 6.99 个百分点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30,682.60	22,210.62	27.61	235.22	259.42	下降 4.87 个百分点
其他	5,508.29	4,220.79	23.37	-62.58	-72.14	增长 26.27 个百分点
合计	262,318.58	200,928.23	23.40	26.07	24.81	增长 0.7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按经营模式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	197,053.13	152,898.52	22.41	18.66	16.82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运营服务	65,265.45	48,029.71	26.41	55.40	59.56	降低 1.92 个百分点

合计	262,318.58	200,928.23	23.40	26.07	24.81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	------------	------------	-------	-------	-------	--------------

报告期公司新签订单情况：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环境修复	82,136.24	33.55
生活垃圾处理	105,950.46	39.23
危废处理处置	21,723.08	--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5,840.18	-78.76
其他	13,868.76	7.51
合计	229,518.71	28.94

备注：上述订单统计不包含公司提供运营服务涉及的订单，如危废处理处置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运营，垃圾填埋场运营、污水处理运营等，公司半年度运营收入 6.53 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